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

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表格（擴充業務）

(根據海魚養殖條例(第三五三章)第八條)

申請編號：
(由本署職員填寫)

申請以下列名義遞交：	☐ 個人 ☐ 法團公司		
申請人姓名/名稱：	中文正楷		英文正楷
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/護照號碼/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#：			
獲授權人姓名(如適用)：	中文正楷		英文正楷
獲授權人香港身分證號碼/護照號碼(如適用)*：	在公司擔任職位#：		
通訊地址：			
電話號碼：		電郵地址：	
海魚養殖業牌照號碼：			
魚類養殖區：			
申請牌照面積(平方米)： (申請面積上限為 400 平方米)			
*本人／本公司衷誠作出聲明，本人／本公司已閱讀及明白申請須知的內容。本申請書內所作出的陳述及資料以及就本申請所提供的其他陳述、資料及文件，均屬真確無訛。			
*申請人／公司董事／獲公司授權人簽署	蓋章(適用於法團公司登記)		日期

[注意：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及在適當地方填寫資料；*請刪去不適用者，#只適用於法團公司申請人]

關於個人資料的說明

收集資料目的

1.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使用透過本申請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- (a) 審批及處理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一切相關事宜；
 - (b) 更新資料記錄；
 - (c) 執行《海魚養殖條例》(第353章)的相關條文規定；及
 - (d) 聯絡申請人／獲授權人。
2. 就有關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若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本署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。

資料的移轉

3. 就本申請所獲得的個人資料，本署會視情況所需，將有關資料移轉予其他有關負責處理及執行與《海魚養殖條例》(第353章)相關事宜的政府人員、決策局及部門。

索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項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你的索閱權包括索取你在此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一份。

查詢

5. 如有查詢，請透過電話（2150 7109）、傳真（2314 2866）或電郵（fish_lic_enf@afcd.gov.hk）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聯絡。